

險的第三階段，與病急亂投醫的第四階段交界處，且不去務實解開結構性困境的死結，只願坐等救世主出現，例如一個有魅力、有遠見，能夠推出意想不到的發展策略，或是一個殺手級的產品、大刀闊斧的組織改造，讓經濟或企業可以即刻逆轉勝。

六、麻煩的是這些看似大張旗鼓的改變，通常只有短暫的正向效果，但領導人卻誤以為單憑這種大動作的政策，即可在最短時間內奪回成功者的身分，致使政策易流於華而不實，甚至加速消耗經濟與企業的資源，一次次的惡性循環後，恐將走入無足輕重或敗亡的第五階段。

七、所幸，台灣雖處於柯林斯所指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之間的急墜時期，但離第五階段還有點距離，正是存亡尚可自救的關鍵時刻。只要願意放下成功者的包袱，重新開始，才有機會脫離盛轉衰的預定軌道，並如 1970 年代正確選定科技產業作為發展方向般，在經歷漫長的醞釀期後，開始收割甜美的果實。倘若政府領導人欠缺拒絕短期經濟特效藥及消耗政治資本的勇氣，只會自欺欺人地將景氣低迷的成因推給外在環境，而不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的問題，邁入衰敗的第五階段，恐怕只是時間問題。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俾發揮老人安養、養護等功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102 年度不足 412 人（占 11.72%）、103 年度不足 420 人（占 12%）、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占 14.56%），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情形逐年擴大。
- 二、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社政機構之收容對象，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老人或較急迫性個案，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評估調查後，得由地方政府介送至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享受公費之安養、養護、失智照顧或長期照護服務，地方政府並負擔二分之一費用；又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另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亦可。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821 人，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501 人，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403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收容率並自 102 年度之 82.29%，降為 104 年 8 月底之 77.05%。
- 三、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較 90 年度大幅增加 83 萬餘人，每年增幅約 2% 至 3%；老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重，亦從 90 年底之 8.81%，成長

至 103 年底之 11.99%。是以，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顯有未洽。

- 四、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不足額，允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例如配合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9.7%，及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如南投縣）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要求行政院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1 年度幼托整合後，衛生福利部以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托育照顧服務為主，為建構平價及優質托育環境，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並結合社區保母系統及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包括提供托育服務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服務。自 101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立縣市比率為 36%，其餘 14 縣市尚無；又目前總計 7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中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占率達 44%，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5 家，占率為 19%，即新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合計 64 家，占率為 83%，其餘 5 縣市僅占 17%，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另由於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費公道，且屬政府委辦經營，深獲家長支持，惟平均 1 家約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情事，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 3 千餘名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
- 三、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 千餘名，為法定收托之 2 倍餘，平價優質之公